德财基〔2023〕审预字第002号

关于金德尚城第二次补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的评审报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金德尚城第二次补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进行了评审。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德尚城第二次补征项目经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征拆调度备忘录》批准，征收樟木桥街道五一社区3组集体土地0.7335亩；征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二、审核依据

1. 区项目推进中心报送预算方案及项目资料；
2. 区项目推进中心报送的《经开区工程项目预算评审送审单》；
3. 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征拆调度备忘录》；
4. 区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关于执行《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有关操作细则的通知》；
5.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德管发〔2019〕6号）；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金德尚城便道补征分类面积表》；
7.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9〕5号）；
8.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21〕10号）；
9. 其他相关文件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

三、评审范围及程序

（一）评审范围

金德尚城第二次补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含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附属设施包干补偿费、迁坟补偿费、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计费等相关费用。

（二）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定评审方案；

2、组织现场踏勘、测量，留取影像资料；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组织对账，形成评审意见，由其各方签字确认；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

四、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审核情况

1. 青苗费扣减零星树木占地面积，审减467元；
2. 零星树木数量报审多计，审减1800元；

3、工作经费因计费基数调整，审减113元；

4、不可预计费因计费基数调整，审减113元；

5、测绘费报审测绘点多计，审减900元。

五、相关事项说明及评价建议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被征地土地地类补偿费总额的10%进行统筹，金额为5168元；
2. 建议今后类似土地先行占用或使用无法踏勘现场项目，报审单位摸清情况、找足依据后报管委会签批后编制预算报审，避免影响评审进度；
3. 该预算金额仅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控制性依据，实施时务必按政策标准执行。

六、评审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预算金额为82334元，审定预算金额为78941元（其中：征地补偿65491元、测绘费6900元、工作经费3275元，不可预计费3275元），审减金额3393元，审减率4.1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月16日